

# 法律過渡 香港之經驗

樂丹麗<sup>1</sup>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於教育暨青年司會議廳舉行了一個講座，題目為「香港之法律過渡」。

主講者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的官員，他們將因香港主權移交而吸取到的經驗讓與會者分享，尤其是有關立法過渡的問題，這正是澳門地區的立法者所要面臨的重大問題。

法律翻譯辦公室主任賈樂龍在會前講話中提到香港經驗的重要性。接着法律草擬科的嚴元浩首先發言，他介紹了香港律政司（前律政署）為確保香港主權移交中國時香港的法律體系能順利過渡而開展的工作。

法律草擬科是律政司五個科別之一，負責為行政當局草擬立法性法規。法律草擬科在收到香港行政當局各部門發出的書面指引（其內載明法規的標的和性質）之後，便會準備所要求的法規文本，並會跟有關部門開會討論最後文本。其後，法規便會提交行政會議討論，由行政會議決定隨後的程序。

至於雙語法律體系的問題，嚴元浩表示香港自一九八七年起開始實施雙語立法，因而需要聘請雙語草擬人員。在以雙語草擬法律方面，聘請了雙語技術員將以英文頒布的法律翻譯成中文。嚴元浩並提到初期遇到的困難是關於雙語法律專家的招聘工作，因為當時所有的法律課程都以英語為教學語言，而且私營部門提供的薪酬較公職為高。其後，方逐漸形成了現今擁有三十八位雙語法律專家的小組。此外，亦設立了一個由各個領域的代表組成的獨立機關，負責審核譯本，並建議適當的修改。嚴元浩指出這個獨立機關在一九九七

---

<sup>1</sup> 法律翻譯辦公室法律專家。

年五月通過了全部已翻譯的法律，有關法律其後亦送交行政會議通過。他亦談到有關規範雙語立法的條例，並指出根據該條例所載的原則，在解釋法律時不單止要看法律的字面意思，還要考慮立法者的意圖。

有關法律本地法的問題，嚴元浩指出香港所採取的方法是首先將在英國頒布而又實際適用於香港的法律過濾，整個程序共歷時約六年才完成，最後將大約一百五十項在英國頒布的法律轉換成二十九項香港條例。另一個與過渡有關的計劃，就是要更新現行法例中的用詞，並刪除與《基本法》抵觸的用詞，例如以律政司司長（Secretary for Justice）代替律政司（Attorney General）等。

最後，嚴元浩指出在過渡期之前對現行法律能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存在的憂慮是無根據的，因為在過渡前仍在香港生效的六百項法律中，只有二十四項因與《基本法》抵觸而被剔除。

當日第二位講者為David Morris，他談到《回歸條例》的問題。他解釋說根據英國有關國家繼承的規定，當權力移轉時原有法律便會失效。因此，一九九七年六月在一個星期之內便制定了一項旨在確保香港現行法律能繼續生效的法律。講者在談及該法律的各個部分時，特別提到法律的詮釋、在政權移交前終審法院的設立、新司法體系、公證人的委任、公務員職務的延續、退休金的延續、有關土地權力的轉移（將土地轉讓權授予行政長官而不再是總督）等部分，他認為所有這些規定及程序對於平穩過渡是非常有利的。

在各講者發表完講話之後便是討論時間，討論中無可避免會提出很多問題，其中涉及將香港和澳門的情況作比較，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的範圍的解釋、引渡協定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八條等。